

#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纪发〔2016〕8号

---

##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委 关于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职能，切实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鲁交院党发〔2016〕81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纪委工作有效机制，密切与基层党组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发挥纪委委员对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现就纪委委

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监督的责任意识

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均强调，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各级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监督责任作了系统阐述，明确提出纪委既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又要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学校党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中明确要求校纪委委员要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整体部署，了解相关基层单位的重要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推进基层党组织从源头上建设防治腐败体系。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等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领会和把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学校纪委委员要不断增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检查监督，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放在心上、扛

在肩上、抓在手上，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

## 二、纪委委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及要求

在学校纪委领导下，纪委委员通过建立联系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倾听联系单位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和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建议，及时了解联系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督促检查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高联系单位师生员工反腐倡廉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 （一）工作职责

1. 听取并了解联系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情况、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信息公开情况、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及廉洁自律等情况。

2. 检查监督联系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发现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3. 督促指导联系单位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

4. 开展对联系单位物资采购、科研经费、学术诚信、公务接

待、规范收费、遵守财经制度等相关领域和相关工作的调研，分析、查找联系单位存在的廉政风险和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规范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5. 按学校纪委工作安排做好联系单位来信来访调查核实及干部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工作。

6. 参与基层党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

## （二）工作要求

1. 每学期至少一次深入联系的基层党组织，通过约谈、调研、走访、召开会议或参加活动等方式开展工作，工作记录报学校纪委办公室。

2. 每学期期末向纪委全委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 加强业务学习，了解中央、省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履行职责，严于律己，勤政廉政。

4.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不泄露工作中属于保密的事项和内容。

## 三、各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任务及要求

1. 积极配合并支持纪委委员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

2. 与纪委委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及时汇报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3. 涉及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及组织开展有关活动时，应主动邀请纪委委员参加。

#### **四、纪委委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工**

详见附件

#### **五、其它工作要求**

1. 纪委办公室要定期与纪委委员和联系单位协调沟通，了解工作开展情况，收集工作意见和建议。

2. 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须经纪委全委会议集体研究并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再进行处理。

附件：山东交通学院纪委委员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1月3日

附件

## 山东交通学院纪委委员 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工

	纪委委员	联系基层党组织
1	唐勇	信息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分党委 轨道交通学院党总支
2	刘廷新	机关分党委 后勤分党委
3	徐静	汽车工程学院分党委 交通土建工程学院分党委
4	宋光军	无影山校区分党委
5	刘继泉	威海新校区党工委（包括：船舶分党委、航海 党总支、国际商学院党总支） 离退休工作处分党委
6	尹勇	交通法学院党总支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体育教学部党总支
7	赵中利	外国语学院分党委 理学院分党委 艺术与amp;设计学院党总支
8	季相林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分党委 工程机械学院分党委 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党委
9	王庆东	社会科学教学部党总支 航空学院党总支

---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

校对：田宏伟

共印8份